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1-4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即：石油沥青期货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2021年全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3、拟进行业务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石油沥青是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年其价格持续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决定继续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运用其发现价格功能，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从而锁定成本，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保证经

营业绩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营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公司进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

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改性沥青的铺设处于整个道路施工的最后一道程序，通常公司与业主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期限大都较长，原材料中远期价格变化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石油沥青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总体来看，公司进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切实可行的。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规避沥青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